

杭州女子丧偶多年想和邻居再婚 儿子拿出父亲遗嘱把她告上法院

“打算二婚，但是先夫留下遗嘱说假如再婚就不能继承房子，想问下这样的遗嘱有法律效力吗？我一旦二婚真的会拿不到房子吗？”杭州的张阿姨最近给记者发来了消息，称在房子的继承权上遇到点问题。

附条件的遗嘱真的会对继承权产生影响吗？影响的范围有多大？如何避免？对此，记者咨询了行业内的相关律师，东鹰律所所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斯淑芳律师提供了解答。

斯律师说，这个案子其实很简单，重点就在于“以‘妻子不得再嫁’为条件的遗嘱是否有法律效力？”看完下面这个相似的案例，大家就能明白了——



图为卢女士现在居住的小区。

“这婚我非结不可了！”

卢阿姨自从丈夫老王因癌症去世后，就一直一个人生活，今年遇到了老张，起了再婚的念头。

儿子小王高中毕业后考上外地大学，今年刚大学毕业，正是忙着找工作的时候。对于卢女士再婚这件事，小王表现出极大的抗拒。

按照卢女士的说法，老王走的时候儿子已经大了，而且按照现在人的理解，再婚其实是一个平常的事，想不到儿子对她再婚这件事反应这么大。

卢女士的再婚对象是同小区的老张，他跟卢女士的情况一样，早几年丧偶，子女在外地工作，但是父子关系很好，一双儿女对老张再婚也表示支持。本以为是板上钉钉的事情，没想到卡在了小王这儿。

身边人认为卢女士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几个平时玩得好的姐妹们纷纷劝卢女士不要冲动：“为了这事儿跟儿子闹僵，以后谁给你养老送终？”“两个人看对眼，都是一把年纪了，搭伙

过日子就行了，不是非要一个名分的。”“这个老张虽然跟你一个小区，但我们谁也不知道他什么算盘，万一他贪图你名下的财产呢？”

没想到卢女士这次意外地坚定，自己人到中年，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并没有错。对此，老张的回应是，卢女士开心就好，一切都依着卢女士的意思来。

再婚的事情僵持了小半个月，小王最终还是退了一步，但提出了新的要求。

结婚可以，房子留下

卢女士现在住的房屋是父母给她留下的，此前嫁给老王就搬到了老王的四层小楼里。儿子小王上了大学后住到了外地学校，卢女士嫌四层的房子住着太冷清，就搬回了自己父母的房子里。

按照老王生前立的遗嘱：其

名下的一幢房子共四层，由儿子小王和妻子卢女士各继承两层，但前提条件是卢女士不得再婚，如果再婚即表示放弃继承，该财产由小王继承；同样，小王将来要赡养卢女士，如不赡养，则不得继承属于他的那两层房子。

老王走后，小王去了外地上

大学，卢女士也搬了出去，并没有想到这栋房子该如何处置。如今卢女士要再婚，小王直接拿出了遗嘱把卢阿姨告上了法院，要求卢阿姨放弃房屋继承权。

没想到自己亲手养大的儿子这么狠心！面对小王的“咄咄逼人”，卢女士也觉得很无奈。

协议无效，再婚与继承房产不冲突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王生前遗嘱内容中与法律规定、社会公序良俗相悖部分不能作为分割财产的依据。也就是说，卢女士哪怕再婚，也能继承前夫老王留下来的四层小楼中的两层。

律师斯淑芳表示，现实中，像老王这种以卢阿姨不得再婚或小王不赡养卢阿姨为附加条件的遗嘱，其原因是担心儿子未成年时，妻子再婚后忽视对小王的抚养，影响他今后的生活保障。同时也担心小王不孝顺妈妈，把是否赡养作为享受继承权的条件，希望通过附加条件保障两个亲人的生活，达到利益的平衡，体现其对亲人的关爱与不舍

之情。但是，在“遗嘱内容中与法律规定、社会公序良俗相悖部分，不作为分割遗产的依据”这一原则下，老王不能以不得再婚为条件约束卢阿姨婚姻自由。应该以维护公平正义、平衡各方当事人权益的基础上，尊重被继承人遗产处理的决定。

当然，鉴于个案的多样性和具体事实情形的复杂性，法院在审查被继承人遗嘱中设定继承人无效条件时，还应进行将诚信原则、公平原则等一并纳入考量范围，综合判断。此外，所附条件无效，并不意味着遗嘱整体内容均无效，其他有效部分，法院仍应尊重被继承人的遗产处理

决定。

也就是说，通常我们签署的婚前协议、遗嘱中附属的关于财产继承的附加条件，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

斯律师建议，如果是针对被继承人的，限制配偶再婚本身是无效的，所以如果不想将财产给配偶，可以在遗嘱中将遗产给其他人。从配偶的角度来看，如果知道所立遗嘱内容的，可以在生前与死者商量建议删除这一附加条件，或者以减少继承份额为条件删除这一附加条件。也可咨询专业律师，然后让立遗嘱人自己遵从自己的内心安排身后之事。

（都市快报）

因对社会不满当街行凶 两名“99后” 被执行死刑

1月16日，西安中院的一则布告引发关注。西安中院这则发布于1月9日的布告，宣布对两名故意杀人犯执行死刑。

两名故意杀人犯均系因生活不顺，对社会不满遂产生了杀人想法。其中，故意杀人犯吴泓儒，出生于1999年，犯案时22岁；故意杀人犯朱龙龙，出生于2000年，犯案时20岁。

西安中院发布的布告显示，故意杀人犯吴泓儒，男，24岁，1999年11月15日出生于甘肃省宁县。吴泓儒因自身原因，长期对社会不满，遂产生杀害女性的想法，并为此先后购买了羊角锤和匕首。2021年7月10日16时许，吴泓儒携带购买的羊角锤和匕首来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西安交通大学南门附近伺机作案。

当日19时25分，吴泓儒在持羊角锤先后砸伤两名女性被害人后，在距西安交通大学南门东约50米处，再次持羊角锤向过路的王某某（殁年33岁）侯某某夫妇和女儿王某行凶。过程中，侯某某被吴泓儒持羊角锤砸击头部致轻微伤，王某某上前阻挡时，被吴泓儒持匕首先刺中腹部和胸部，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因肺脏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此后，吴泓儒还欲对路人行凶时，被随后赶来的保安和群众制服，后被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

故意杀人犯朱龙龙，男，23岁，2000年11月1日出生于河南省长葛市。2020年8月12日19时许，朱龙龙因生活不顺，在西安市灞桥区合能十里锦绣小区二期北门东侧其干姐经营的化妆品店内，向干姐表示自己不想活了想随便杀人，并随身带有一把水果刀。干姐为阻止其行凶，与朱龙龙抢刀但未成功。朱龙龙离开化妆品店，在店门口遇见独自放学回家的被害人汪某某（殁年15岁），即持刀上前捅刺汪某某腹部。汪某某被捅刺后逃入一小区内，朱龙龙追赶至该小区北门后转身离开。此后汪某某因被刺破腹主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西安中院发布的布告还显示，罪犯吴泓儒、朱龙龙分别进行故意杀人犯罪活动，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分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上列二罪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罪犯不服，分别提出上诉，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上列二罪犯死刑。

1月9日，西安中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吴泓儒、朱龙龙两名罪犯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解放日报）